



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綦环发〔2026〕12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綦江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、村创建奖励方案》文件所依据的市级规程已废止、指标要求已发生变化，该文件不再适应当前工作需要，我局决定对《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綦江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、村创建奖励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綦环发〔2019〕63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